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翟浩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翟浩安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科技教育局副局长，试用一年，
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投资促进科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1年3月11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办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